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2020年3月21日,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《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,现本人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二、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其报酬,并将《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\_\_\_\_\_  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1日



新疆众和  
XINJIANG JOINWORLD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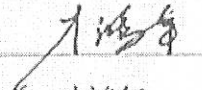
\_\_\_\_\_  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 
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  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21日